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

广泛使用学术成果转化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动天津市社会科学事业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《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广泛使用学术成果转化实施方案》。本方案旨在明确工作目标、主要任务、实施步骤及保障措施，确保学术成果转化工作取得实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（一）总体目标：到2025年底，全市社科界学术成果转化率达到80%以上，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学术成果，为天津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。

（二）主要任务

1. 加强学术成果梳理与评估。建立学术成果数据库，定期对社科界学术成果进行梳理、评估和推介。

2. 推动学术成果与政策制定相结合。鼓励社科界专家学者参与政府决策咨询，为政策制定提供理论依据。

3. 促进学术成果与社会实践相结合。鼓励社科界专家学者深入基层、深入一线，开展调查研究，推动学术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。

（三）实施步骤

1. 启动阶段（2023年1月-3月）：成立学术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实施方案，明确责任分工。

2. 推进阶段（2023年4月-6月）：开展学术成果梳理与评估工作，启动学术成果转化项目。

3. 总结阶段（2023年7月-9月）：对学术成果转化工作进行总结评估，推广成功经验。

（四）保障措施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学术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，由联合会会长担任组长，各分会负责人担任成员。

2. 加大经费投入。设立学术成果转化专项经费，用于学术成果梳理、评估、推介及成果转化项目。

3. 强化宣传引导。通过多种渠道宣传学术成果转化的重要意义，营造良好的学术成果转化氛围。

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，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。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，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

联系电话：23312579 23396670

邮箱：sklbgs@tj.gov.cn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8月22日